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，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